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云县人民医院的灌云县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云县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-9-16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首次磋商报价表（开标一览表）

标段名称：灌云县人民医院液氧等医用气体年度购置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标段编号： JSZC-320723-JHZB-C2025-0017

标题	内容
响应报价（元）	856900.00
合同履行期限	一年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6 日

格式 3、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（报价明细表）

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品名	预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医用液氧	700 吨	1156	809200.00
2	医用氧气	100 瓶	48	4800.00
3	医用氧气	300 瓶	27	8100.00
4	二氧化碳	150 瓶	232	34800.00
总计			856900.00 元	

备注：最终结算单价按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同比例下浮。最终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。